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 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2)第017号

建设单位：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邓小红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 建

建设单位：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74827559

传真：--

邮编：410325

地址：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前 言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升恒铸造厂现有空厂房建设泡沫包装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6600平方米，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

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8月4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54号）。2022年10月24日，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7GEGMG59001Y，有效期限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目前该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2〕154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22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EPS、EPP泡沫包装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240天，工作制度为一日一班（一班8小时），劳动定员共计25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7月		
调试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20日-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万元	比例	0.85%
实际总概算	4000万元	环保投资	34万元	比例	0.8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6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54号）。</p> <p>14、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清水池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规定的相应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位于湖南省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浏阳市升恒铸造厂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分2层，合计5200m ² ，一层高度9m，二层高7m	厂房分2层，合计5200m ² ，一层高度9m，二层高7m	无变化
	锅炉房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200m ² ，6t/h生物质燃烧锅炉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200m ² ，6t/h生物质燃烧锅炉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300m ² ，主要堆放EPS颗粒和EPP颗粒	占地面积约300m ² ，主要堆放EPS颗粒和EPP颗粒	无变化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400m ²	占地面积约400m ²	无变化
办公生活	综合楼	生产车间东侧，三层共12m，占地面积约550m ²	生产车间东侧，三层共12m，占地面积约55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型出料口逸出的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DA001）”；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拟采用热水箱+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除油后高于屋顶排放	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型出料口逸出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DA001）”；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热水箱+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除油后高于屋顶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山地绿化；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山地绿化；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收集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理；锅炉灰渣作为堆肥配料外售；废UV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理；锅炉灰渣作为堆肥配料外售；废UV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

动。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成型机	PMA240180	4台	4台	无变化
2	成型机	PMA190145	5台	5台	无变化
3	成型机	PMA280200	1台	1台	无变化
4	真空预发机	PE-1.35V	2台	2台	无变化
5	中央真空机组	PMV5/3*11-30	1套	1套	无变化
6	供料系统	2.5X2.5X6	1套	1套	无变化
7	变频空压机	55KW	2台	2台	无变化
8	冷却塔	4m*3m*2.5m	1个	1个	无变化
9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6t	1台	1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来源
1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	25kg/包	3030t	成品外购
2	EPP（聚丙烯塑料发泡材料）	1000kg/包	303t	成品外购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	1080t	成品外购

(1) EPS：又称发泡聚苯乙烯。白色珠状颗粒，相对密度1.05。热导率低，吸水件小。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防潮、减振。介电性能优良。有良好隔热性和震动吸收作用，高压压缩强度，很轻重量和抗湿性。

(2) EPP：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发泡聚丙烯颗粒，简称EPP，由固体和气体两个相组合，呈黑色、粉红色或白色的颗粒状，直径大小一般在 $\phi 2\sim 7\text{mm}$ 之间。EPP颗粒的外壁是闭合的，内部充满了气体。通常，其固相成分只占总重量的2%~10%，其余部分均为气体。该发泡材料具有比重轻（密度一般为 $17\sim 100\text{kg/m}^3$ ）、耐高温能力强（通常可承受 $-40\text{℃}\sim 110\text{℃}$ 的温度）、缓冲性能好、可以100%的回收利用。与其他泡沫材料相比，EPP是一种纯粹的碳氢化合物，不含增塑剂或发泡剂等其它任何不利于再循环的化学物质，因此加热后即可消解，燃烧后留下的只是水和二氧化碳。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泡沫制品的生产，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

表2：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规格	用途
1	EPS泡沫制品	3000吨/年	3000吨/年	按要求定制	包装
2	EPP泡沫制品	300吨/年	300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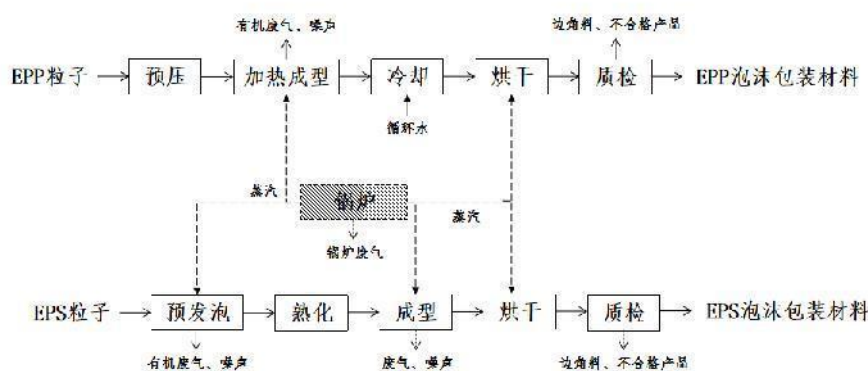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

(1) 供水：厂内供水为自来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补充水。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均在厂区住宿，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以120L/d·人计，项目年工作24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m³/d（720m³/a）。

在对产品进行成型工序冷却时，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对其进行冷却，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每天须对冷却塔进行补水。类比同行业可知，循环冷却水补充蒸发损耗量约为300m³/a。

(2)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m³/d（5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山地绿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EPP泡沫材料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预压: 将EPP颗粒通过人工投入至料斗(颗粒物粒径较大,在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通过管道输入载压罐,通过预压来增强原料颗粒内部的压力以便有更大的发泡力而得到良好的熔接和表面外观,降低产品成型后的收缩率。

(2) 加热成型: 将预压好的原料通过自动送料系统,用料枪注入到成型机的模腔内,利用蒸汽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左右,每批次加热时间约 $20\sim 30\text{S}$ 。从进料到出料每批次持续时间约 $200\sim 240\text{S}$),使原料离子接近熔点,膨胀到模具的最终形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3) 冷却: 通过循环水冷的方式对模具进行冷却,至常温后脱模。

(4) 烘干: 脱模后的半成品由人工送入送至烘房烘干定型,去除表面水分,烘房使用蒸汽加热的方式,烘干时间为4h,温度保持在 65°C 。

(5) 质检: 根据产品规格需求对泡沫制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切割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EPS泡沫材料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预发泡: EPS制品成型前,需将EPS粒子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以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EPS粒子内含有发泡剂,当把粒子投入预发机再通入饱和蒸汽,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预发粒子的发泡倍率,视成型品的密度要求而定,如若获得更高倍率的发泡粒子,可采取二次发泡的方法解决,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sim 92^{\circ}\text{C}$ 。

(2) 熟化: 刚发好的泡粒因部分发泡剂挥发逃逸和残留发泡剂受冷体积缩小使泡粒内呈真空状态而极易变形。必须存放一段时间让空气渗透到泡粒内逐步充满泡孔而使泡粒产生弹性的过程叫熟化。粒子熟化宜在能导除静电的丝网箱内进行,一般熟化时间为4-8小时,熟化温度以 $20\sim 25^{\circ}\text{C}$ 为宜,适宜的熟化温度和通风能有效提高熟化程度。泡沫粒子的流动性极好,适宜用气流输送,但为避免刚发好的柔软泡粒不在输送中相互碰撞挤压变形和更有利于熟化,新预发的泡粒最好经流化床干燥,并以泡粒不经输送自由落入流化床为佳。

(3) 成型: 将熟化好的泡粒注射充满模腔,再通入饱和蒸汽,泡粒受热软化体积膨胀而融结为型腔形状。稳定良好的成型条件和加工人员熟练的操作技巧是影响制品优良美

观的关键，任一方面的不足都会导致制品的缺陷、融结不良、制品发脆、制品抽缩、鼓包变形、表面不平等都会使制品废弃，所以必须根据制品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成型参数，调整好加热、冷却、脱模等关键成型条件。成型出料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逸散。

(4) 烘干：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附含一定水分，需进行烘干，在烘干室内进行。

(5) 质检：根据产品规格需求对泡沫制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切割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EPS和EPP泡沫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蒸汽锅炉烟气，厂区恶臭以及厂区食堂油烟；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在70-85dB（A）之间；

4、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4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4万元，占总投资0.85%，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0.85%。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15米排气筒	15
	锅炉烟气	换热水箱+高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35米高排气筒	1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2
合计			3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EPS和EPP泡沫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蒸汽锅炉烟气，厂区恶臭以及厂区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各成型机出料口上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一台6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经换热水箱+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通过35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使用时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异味浓度过高会让人不适。对于有机废气伴随的苯乙烯臭气经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随有机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无组织逸散的苯乙烯臭气通过企业加强仓库及生产车间的通风，进一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主要作用于设备的冷却，通过外循环的方式降温，不直接接触原料，本项目建设有30m³冷却塔，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储存后回用，冷却塔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约300m³/a。该部分无废水产生。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清水池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在70-85dB（A）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切割工艺会产生边角料和质检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为33t/a，集中收集后外售塑料造粒公司。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锅炉灰渣：项目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炉渣产生量约为10.8t/a，烟气除尘收集的灰尘0.538t/a。锅炉房灰渣产生总量约11.34t/a。与草木灰成分类似，作为堆肥配料外售。

(2) 危险废物

项目采用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发泡成型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环保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

废UV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一套灯管约20根，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每根约0.2kg，则产生的废灯管为0.004t/a，属危险废物（HW29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23-29）。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饱和活性炭，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属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分类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固态	33	收集暂存后出售	一般工业固废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2		
3	锅炉灰渣	固态	11.34	作为堆肥配料外售	
4	废UV灯管	固态	0.004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固态	8.58		
6	生活垃圾	固态	6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评要求，无环境制约因素。采用的技术成熟、可靠，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场址选择合理；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环评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54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清水池用于周边林地浇灌，需配套设置灌溉设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清水池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在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泡沫包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规定的相应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异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项目设置一台6吨/小时锅炉，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采用“换热水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35米高的烟囱外排，锅炉废气经处理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p>	<p>1、项目在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泡沫包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并采取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强化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泡沫包装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泡沫包装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和苯乙烯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项目设置一台6吨/小时锅炉，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采用“换热水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35米高的烟囱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已落实
3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可农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p>	<p>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作农用；</p> <p>2、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已落实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排污口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6	(六)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7吨/年，氮氧化物：1.1吨/年。	根据实测法计算得出，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27吨/年，氮氧化物：1.08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七)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	已落实
<p>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 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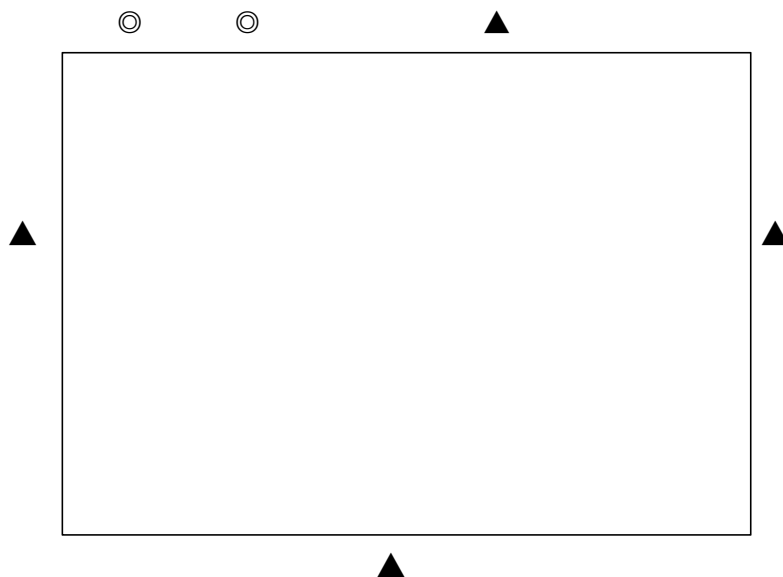
根据《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54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1572-2015、GB14554-1993
	有组织排放	泡沫包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
		泡沫包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臭气浓度*、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1572-2015、GB14554-1993
		锅炉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3271-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 北



图例：

-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年9月20日	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	生产10吨EPS、1吨EPP泡沫包装/日	80
2022年9月21日	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	生产10吨EPS、1吨EPP泡沫包装/日	80
2022年9月22日	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	生产10吨EPS、1吨EPP泡沫包装/日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规定的相应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2. 9. 20	阴	北	22~26	101.2~101.5	<5	48~51
2022. 9. 21	阴	北	26~28	100.2~101.1	<5	48~50
2022. 9. 22	阴	西北	19.8~31.2	100.3~100.6	1.3~1.6	51~56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单位：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9.21			2022.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烟 气排气 筒	标干流量		9525	7536	6768	6715	9173	961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12	11	19	16	13	15	/
		折算浓度	31	25	50	29	27	31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2	0.08	0.13	0.11	0.12	0.1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4	16	32	81	39	58	/
		折算浓度	88	36	87	148	83	122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3	0.12	0.22	0.55	0.36	0.5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	28.7	29.5	24.5	<20	28.3	29.0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1	0.10	0.06	/	0.12	0.13	/

标准限值来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单位：流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泡沫包装有 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2.9.21	苯乙烯	第一次	5428	4.75	0.026
			第二次	5464	3.98	0.022
			第三次	5537	5.02	0.0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347	63.7	0.34
			第二次	5301	76.7	0.41
			第三次	5540	66.3	0.3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303	/
			第二次	/	977	/
			第三次	/	1303	/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泡沫包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9.22	苯乙烯	第一次	5725	3.66	0.021
			第二次	5487	4.51	0.025
			第三次	5831	4.43	0.0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688	70.5	0.40
			第二次	5530	71.4	0.40
			第三次	5796	78.9	0.4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977	/
			第二次	/	977	/
			第三次	/	1303	/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单位：流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泡沫包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022.9.21	苯乙烯	第一次	4178	ND	/	20	6.5*
			第二次	4201	ND	/		
			第三次	4226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72	14.8	0.062	60	/
			第二次	4235	10.2	0.043		
			第三次	4213	12.8	0.05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98	/	2000	/	
		第二次	/	73	/			
		第三次	/	73	/			
	2022.9.22	苯乙烯	第一次	4216	ND	/	20	6.5*
			第二次	4197	ND	/		
			第三次	426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30	11.4	0.048	60	/	
		第二次	4200	13.2	0.055			
		第三次	4252	12.7	0.05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73	/	2000	/		
	第二次	/	98	/				
	第三次	/	98	/				

标准限值来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泡沫包装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泡沫包装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和苯乙烯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苯乙烯（99.98%~99.99%）；非甲烷总烃（76.8%~86.7%）；臭气浓度（90.0%~94.4%）。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2022.9.20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28
		第二次	0.163
		第三次	0.144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20
		第二次	0.435
		第三次	0.414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47
		第二次	0.308
		第三次	0.324
2022.9.21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49
		第二次	0.147
		第三次	0.128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353
		第二次	0.313
		第三次	0.311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427
		第二次	0.405
		第三次	0.45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			1.0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9.21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	ND	2.14
		第二次	<10	ND	1.79
		第三次	<10	ND	1.84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	ND	3.01
		第二次	<10	ND	2.75
		第三次	<10	ND	3.26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	ND	2.64
		第二次	<10	ND	2.87
		第三次	<10	ND	2.63
2022.9.22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	ND	2.02
		第二次	<10	ND	1.96
		第三次	<10	ND	1.88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	ND	2.97
		第二次	<10	ND	3.03
		第三次	<10	ND	2.81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	ND	3.01
		第二次	<10	ND	2.77
		第三次	<10	ND	3.14
标准限值			20	5.0	4.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					
<p>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2022.9.20		2022.9.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2.5	48.1	55.3	46.8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5.6	48.8	52.1	48.3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6.8	48.0	57.6	49.3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4.1	49.7	56.5	4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7吨/年，氮氧化物：1.1吨/年。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锅炉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0.14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0.56kg/h）和该项目年运行工作时间（约1920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二氧化硫产生量： $0.14\text{kg/h} \times 1920\text{h} \times 10^{-3} = 0.27\text{吨/年}$

氮氧化物产生量： $0.56\text{kg/h} \times 1920\text{h} \times 10^{-3} = 1.08\text{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27吨/年，氮氧化物：1.08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升恒铸造厂现有空厂房建设泡沫包装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6600平方米，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泡沫包装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泡沫包装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和苯乙烯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10吨EPS、1吨EPP泡沫包装/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EPS、300吨EPP泡沫包装		投入调试日期	2022年9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0.85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154号		批准时间		2022年8月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0.85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湖南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25		联系电话	15874827559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27t/a	0.37t/a	/	/	/	/	/
氮氧化物	/	/	/	/	/	1.08t/a	1.1t/a	/	/	/	/	/	

